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會在下文統稱為「首鋼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51。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港幣2,554,682,000元。雖然如此，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獲得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本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合宜。

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提供財務資助，使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可完全應付其財務責任，並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其業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圍之會計政策有變，因此對目前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定義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前，本公司給予附屬公司借款人之財務擔保合約不予確認，惟披露作關連人士交易及或然負債。

於應用有關修訂時，本公司給予附屬公司並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平值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就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而言，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規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溢利增加港幣4,78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02,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港幣3,258,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此項修訂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解釋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應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權指本公司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彼等之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或計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在本集團的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業合併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以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加上與業務合併有關的直接成本計算。被收購方之可識別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進行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允淨值權益之差額。若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於重新評估後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有關差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首次按少數股東所持已確認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比例計量。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而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及凡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元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並且資本化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無形資產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乃確認為商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不再攤銷商譽而有關商譽已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接受減值測試。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乃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已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接受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乃於重新測試後即時在損益確認。

在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集團股本交易時，溢利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送遞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入賬。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立本集團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而預先發單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入賬。

電力銷售乃於向客戶經營之電力網絡發電及輸電時確認入賬。

蒸氣及熱水銷售乃根據年內儀錶所記錄之蒸氣及熱水供應讀數確認入賬。

來自租賃船舶之貨運收入乃以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按時起租及航程完時結束	按時間比例
按航程起租及航程完時結束	卸貨完時

浮吊租借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所按之年率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2%至10%或按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25%或按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至25%
廠房設備及機器	3.6%至15%
汽車	10%至25%
船舶	5%至18%

在建工程代表為用作生產或自用而正在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撥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或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年度內之損益表。

倘有證據顯示最終按公平值計算業主自用，則業主自用物業會轉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與賬面值於轉撥日期之差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為重估增額。

工程合約

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於結算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此乃一般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此並不代表完成階段。與客戶協定之合約後加工程款項、賠償款項及獎金已計算在內。

當工程合約之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將可以收回而已錄得之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之累計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之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出之賬單，則盈餘作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列賬。倘合約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逾累計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將列賬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履行有關工作前收取之款項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其他應付款項列賬為負債。就已履行工作開列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之收費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入賬。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資產之較低公平值及最低租金現值確認為本公司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以融資租賃項承擔計入資產負債表。租賃付款乃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分配，以計算出剩餘承擔之固定周期扣除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價款以預付租賃款項來列示，並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撇消至損益賬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損益有關之非貨幣項目進行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同樣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收購人之非貨幣外匯項目處理，並按收購當日之歷史匯率呈報。

融資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融資成本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絕大部份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融資成本會停止撥作資產成本。於特定借貸之短期投資中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視乎彼等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於可予資本化之融資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融資成本均於所產生之年度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扣除列作支出。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應課稅溢利與溢利淨額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損益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告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差額時予以確認之稅項，利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方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而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以動用者為限。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源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期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應該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具備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所屬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損益內或於當中扣除，惟涉及直接計入股本或於當中扣除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將於股本內處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初步確認時，來自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值入賬。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

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計算，並在不再確認該項資產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

倘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將予減值時，會為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測試減值(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利用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方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含不適合使用對沖會計法或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之期間直接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應收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可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含不適合使用對沖會計法或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之期間直接計入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欠關連公司款項、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額計賬，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視為重估減值。

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以前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平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而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保留盈利列賬。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未歸屬之購股權而言，以股份支付的開支並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故導致現時產生承擔，且可能須償付有關承擔時，則予以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就於結算日時償付有關承擔所須開支之最佳推測計算，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列比較財務資料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所訂明之付款條款而確認有關船舶租賃之經營租約開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支出，除非另一系統方法能更正確描繪使用者利益之時間模式外，則作別論。因此，本集團已透過重列所有有關項目之比較財務資料以作出調整，而本集團之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已經按下列數額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集團			
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290,464)	(50,436)	(340,900)
其他資產及負債	2,774,705	—	2,774,705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2,484,241</u>	<u>(50,436)</u>	<u>2,433,805</u>
股本	986,811	—	986,811
累計溢利	536,727	(50,436)	486,291
其他儲備	702,796	—	702,796
母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2,226,334	(50,436)	2,175,898
少數股東權益	257,907	—	257,907
對權益之總影響	<u>2,484,241</u>	<u>(50,436)</u>	<u>2,433,80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已分別增加及減少港幣1,745,000元及港幣1,086,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列比較財務資料(續)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的影響概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集團			
累計虧損及對權益的總影響	<u>(2,586,499)</u>	<u>(49,350)</u>	<u>(2,635,849)</u>

本公司

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重列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中的比較資料之詳情載於附註3。

6.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後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撇除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之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續)

商譽之估計減值

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出單元之未來現金流量和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292,170,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在附註21披露。

存貨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存貨撥備約為港幣14,91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752,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品種作出撥備。

倘若本集團之存貨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並無就稅損約港幣524,000,000元(其中港幣221,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二零零五年：港幣506,000,000元，其中港幣203,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則可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7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受限制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借予(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投資，本集團因此面對外幣風險。為減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就若干預期外幣投資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借貸乃以外幣計值。除附註35所載之遠期外匯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對沖交易。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需要時訂立其他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計息之受限制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借款、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率變動影響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受限制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借款及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其利率及償還條款已分別於附註29、30、34及38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特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主要利率變動風險對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雖然銀行結存集中於若干其他對手，由於該等其他對手乃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倘若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以應付財務承擔，本集團將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倚賴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的支持，其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讓本集團完全應付將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7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釐定如下：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報價計算。倘若未能取得報價，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利用折現現金流分析及適用收益率曲線估計；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擔保費率(參考收款人違約機率而估計)或市場法(參考香港上市公司向關連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合約所收取之費用)而計算。公平值乃參考上述兩種方法得出之較高費率估計。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中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以及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自外間客戶銷售貨品所收及應收金額淨額減退貨及折扣，以及來自鋼材產品、電力、蒸氣及熱水銷售之收益、租金收入及船舶租賃收入。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下列業務部門組成，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	— 租船及租借浮吊；
發電	— 生產電力、蒸氣及熱水；
鋼材貿易	— 鋼材產品貿易；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	— 製造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以及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下表載列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間客戶	4,509,069	229,137	424,641	1,216,009	86,159	2,472	—	6,467,487
分部間之 銷售	—	—	—	—	—	1,560	(1,560)	—
合計	<u>4,509,069</u>	<u>229,137</u>	<u>424,641</u>	<u>1,216,009</u>	<u>86,159</u>	<u>4,032</u>	<u>(1,560)</u>	<u>6,467,487</u>
分部業績	<u>335,589</u>	<u>77,530</u>	<u>74,973</u>	<u>6,334</u>	<u>4,896</u>	<u>14,496</u>	<u>—</u>	513,818
未分配之其他 經營收入								58,533
未分配之企業 支出								(49,307)
融資成本								(260,812)
佔聯營公司業績 增持一間 附屬公司 權益之折讓	20,974	—	—	—	—	—	—	20,974
視作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權益之折讓	—	—	—	—	3,780	—	—	3,780
視作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	(4,582)	—	—	—	—	—	—	(4,582)
除稅前溢利								282,404
所得稅支出								(26,640)
年度溢利								<u>255,764</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以及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325,286	21,199	686,437	75,425	30,356	27,303	9,166,0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5,022	-	-	-	-	-	215,0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878,432</u>
綜合總資產							<u><u>11,259,460</u></u>
負債							
分部負債	1,786,300	59,142	23,145	29,782	28,705	10,701	1,937,77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6,059,657</u>
綜合總負債							<u><u>7,997,432</u></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以及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2,206,767	376	32,360	—	202	1,765	2,241,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5,693	1,491	20,216	119	577	942	249,038
無形資產攤銷	556	—	—	—	—	—	5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895	—	4,120	116	105	—	9,2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93)	—	—	(1,065)	—	(3,000)	(4,3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增益)	1,196	—	3	(3)	(45)	31	1,182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356	—	—	(2,147)	3,022	—	1,231
存貨準備淨額	981	—	—	—	20	—	1,00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4,582	—	—	—	—	—	4,582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之折讓	—	—	—	—	(3,780)	—	(3,78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以及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鋼材製造	航運	發電	鋼材貿易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其他	對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間客戶	2,762,955	230,859	411,023	1,086,341	77,105	1,696	—	4,569,979
分部間之 銷售	—	—	—	—	—	1,540	(1,540)	—
合計	<u>2,762,955</u>	<u>230,859</u>	<u>411,023</u>	<u>1,086,341</u>	<u>77,105</u>	<u>3,236</u>	<u>(1,540)</u>	<u>4,569,979</u>
分部業績	<u>122,598</u>	<u>70,925</u>	<u>72,082</u>	<u>12,377</u>	<u>613</u>	<u>2,048</u>	<u>—</u>	<u>280,643</u>
未分配之其他 經營收入								10,593
未分配之企業 支出								(32,658)
融資成本								(39,947)
估聯營公司業績	130,241	—	—	—	—	—	—	130,241
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之收益	—	—	—	4,355	—	—	—	<u>4,355</u>
除稅前溢利								353,227
所得稅支出								<u>(20,995)</u>
年度溢利								<u><u>332,232</u></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以及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668,446	33,724	620,008	78,109	38,081	18,043	6,456,4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835	—	—	—	—	—	193,835
未分配公司資產							797,755
綜合總資產							<u>7,448,001</u>
負債							
分部負債	1,361,035	75,627	25,912	18,553	19,199	8,080	1,508,4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05,790
綜合總負債							<u>5,014,196</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以及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廚房及						綜合 港幣千元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577,972	453	8,916	—	405	1,228	588,974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增加資本	3,736,776	—	—	—	—	—	3,736,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916	1,439	19,990	178	721	497	73,741
無形資產攤銷	665	—	—	—	—	—	6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5	—	4,012	116	106	—	4,72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1,856)	—	(3,600)	(5,45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增益	—	—	—	(4,355)	—	—	(4,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增益)	10,716	6	—	(8)	(14)	—	10,700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虧損	1,594	—	—	—	—	—	1,594
呆壞賬(撥回)撥備淨額	(6,984)	(5,430)	—	(446)	202	—	(12,658)
存貨準備	10,443	—	—	—	456	—	10,89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以及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部劃分之營業額(不論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5,106,751	3,287,404
香港	279,125	397,874
其他	1,081,611	884,701
	6,467,487	4,569,979

下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增加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增加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8,764,413	6,041,294	2,239,503	4,324,073
香港	401,593	415,117	1,967	1,677
	9,166,006	6,456,411	2,241,470	4,325,75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358	5,456
補償收入	153	3,70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012	(2,10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2,163	7,240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淨額	—	12,658
退還增值稅	4,276	3,820
出售廢料收入	15,971	11,568
雜項收入	8,083	9,411
股息再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退稅	15,137	9,878
	102,153	61,634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299,597	46,099
— 融資租約	32	32
籌措銀行借款之成本	4,524	—
總借款成本	304,153	46,131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43,341)	(6,184)
	260,812	39,947

年內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總額，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5.58%至6.12% (二零零五年：4.65%至5.76%) 年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0,816	111,9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61	11,886
	204,277	123,826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支出)	556	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9,038	73,741
總折舊及攤銷	249,594	74,406
存貨準備淨額	1,001	10,899
呆壞賬準備淨額	1,231	—
核數師酬金	2,315	2,347
船舶租賃費用	143,129	157,659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5,386,188	3,919,428
匯兌虧損	318	413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虧損(列入預付租賃款項)	—	1,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82	10,700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3,443	1,88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236	4,729
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列入佔聯營公司業績)	2,116	1,710
並已計入：		
來自經營租約項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減支出港幣12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0,000元)	1,408	1,377
賠償撥備之撥回	—	344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淨額	—	12,658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50	3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a)內披露。其餘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6	8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43
	1,188	902

13.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	21,217	22,287
其他司法權區	23	17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91	(166)
	22,231	22,138
遞延稅項(附註36)：		
本年度	(1,487)	(1,143)
稅率變動之應佔部份	5,896	—
	26,640	20,995

由於應課稅溢利全數被承前稅項虧損所抵銷，故毋須就本年度自香港產生之溢利繳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為24%(二零零五年：15%)。此外，秦皇島板材須按地方所得稅率3%繳稅。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由地方稅務機關所授予之一項批示，秦皇島板材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分別享有獲減免之所得稅稅率14%及20%。

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就中國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並於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費用計算時已計入該等稅務優惠。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支出 (續)

年內扣減與根據綜合收益表列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282,404	353,227
按所得稅率27%(二零零五年：18%)計算 之稅項(附註)	76,249	63,581
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663)	(23,44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2,657	5,9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175)	(24,920)
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91	(16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660	5,64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90)	(2,86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6,481)	(346)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寬免之影響	(24,286)	(27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26)	12,679
按寬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892)	(14,858)
適用稅率上調引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5,896	—
年內之稅項支出	26,640	20,995

附註： 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地方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6仙		
(二零零五年：無)	35,185	—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1仙(二零零五年：港幣0.6仙)。此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作實。

此二零零六年建議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溢利	221,618	303,946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業績作出調整	(1,147)	(631)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220,471	303,315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13,517,484	4,717,802,02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166,773,490	169,766,575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80,290,974	4,887,568,60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023
匯兌調整	126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淨增加	<u>5,456</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0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9
匯兌調整	218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淨增加	<u>4,358</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5,660</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透過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估值達致。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會員，具有相關地點同類物業之估值資格。有關公平值已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及(如適合)將物業之租金收入資本化。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收取租金收入。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並以下列方式持有		
— 中期租約	15,000	12,000
— 長期租約	5,393	4,838
	<u>20,393</u>	<u>16,838</u>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15,267	5,767
	<u>35,660</u>	<u>22,605</u>

本集團已將部份投資物業抵押以獲取銀行信用額度，詳情參閱附註48(a)。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2,076	49,498	45,619	1,032,817	11,228	26,754	15,569	1,453,561
匯兌調整	8,250	1,025	956	24,633	163	409	3,227	38,663
添置	9,066	327	3,177	33,834	4,402	—	487,427	538,233
於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時產生	1,002,290	—	16,478	723,210	6,818	—	1,800,966	3,549,762
轉撥自在建工程	43,680	—	1,092	111,480	—	—	(156,252)	—
出售	(27)	—	(3,001)	(19,326)	(1,961)	—	—	(24,315)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5,335	50,850	64,321	1,906,648	20,650	27,163	2,150,937	5,555,904
匯兌調整	49,054	1,728	2,258	69,850	585	769	79,142	203,386
添置	218	—	2,970	37,069	7,613	—	2,193,172	2,241,042
轉撥至投資物業	(9,641)	—	—	—	—	—	—	(9,641)
轉撥自在建工程	1,658,403	—	1,314	2,325,231	29,198	—	(4,014,146)	—
估值盈餘	3,217	—	—	—	—	—	—	3,217
出售	(4,628)	—	(1,390)	(3,211)	(1,769)	—	—	(10,998)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958	52,578	69,473	4,335,587	56,277	27,932	409,105	7,982,910
折舊、攤銷及減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0,133	30,867	23,279	575,674	8,235	16,956	—	715,144
匯兌調整	2,521	678	472	12,967	111	212	—	16,961
年內撥備	15,039	267	3,058	52,350	1,979	1,048	—	73,741
出售時撇銷	(1)	—	(2,910)	(6,877)	(1,874)	—	—	(11,662)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92	31,812	23,899	634,114	8,451	18,216	—	794,184
匯兌調整	4,349	1,145	930	26,525	284	438	—	33,671
年內撥備	72,142	282	5,554	164,581	5,391	1,088	—	249,038
出售時撇銷	(198)	—	(1,359)	(1,272)	(1,239)	—	—	(4,06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62)	—	—	—	—	—	—	(1,162)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823	33,239	29,024	823,948	12,887	19,742	—	1,071,663
賬面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9,135</u>	<u>19,339</u>	<u>40,449</u>	<u>3,511,639</u>	<u>43,390</u>	<u>8,190</u>	<u>409,105</u>	<u>6,911,247</u>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7,643</u>	<u>19,038</u>	<u>40,422</u>	<u>1,272,534</u>	<u>12,199</u>	<u>8,947</u>	<u>2,150,937</u>	<u>4,761,720</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本集團將若干樓宇及建築物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之重估盈餘為港幣3,217,000元並計入重估儲備。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並以下列方式持有：		
— 中期土地使用權	2,879,135	1,256,401
— 長期土地使用權	—	1,242
	2,879,135	1,257,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涉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港幣1,00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1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港幣49,52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184,000元)。

18.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土地	281,031	283,196
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土地	3,480	3,596
	284,511	286,792
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8,976	8,706
非流動資產	275,535	278,086
	284,511	286,79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集團 遞延產品設計費 港幣千元
成本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415
匯兌調整	233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8
撇銷	(2,592)
匯兌調整	392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8
攤銷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777
匯兌調整	203
本年度支出	665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5
撇銷	(2,592)
匯兌調整	367
本年度支出	556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6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
	<hr/>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
	<hr/> <hr/>

上述無形資產有限定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以五至十年之年期進行攤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9,596
轉撥自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23)	9,4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42)	22,486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時產生	600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170</u>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21. 商譽減值測試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呈報分部資料時之主要分部。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0所載之商譽已分配予三個獨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包括鋼材製造分部內兩間附屬公司及發電分部內一間附屬公司。商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分配至該等單位：

	商譽 港幣千元
發電－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首鋼電力」)(單元 A)	65,107
鋼材製造－秦皇島板材(單元 B)	194,489
鋼材製造－首秦(單元 C)	32,574
	<hr/>
	<u>292,17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各包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並無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減值測試 (續)

單元 A、B及C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法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8.0414% (二零零五年：8.3247%)。超過5年期間之全部現金流量乃以零增長率作出推斷。在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在預測期貼現率、增長率、預期銷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化是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釐定。

22.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27,467	527,464
視作注資	464,624	462,681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37,403)	(532,321)
	454,688	457,824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2,206,561	1,561,41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53,767)	(353,778)
	1,852,794	1,207,632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列入流動資產	—	80,1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港幣80,189,000元 (二零零六年：無) 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列作為流動項目並已於年內償還。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5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上市	254,656	254,656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取股息)	(39,634)	(60,821)
	215,022	193,835
上市投資之市值	180,593	106,06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往年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港幣9,488,000元。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488
轉撥(附註20)	(9,48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此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增購首秦45%權益而首秦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於二零零五年轉撥至商譽(附註2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385,083	967,215
總負債	(427,729)	(273,462)
資產淨值	957,354	693,75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215,022	193,835
收益	678,923	592,889
年度溢利	76,031	62,22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業績	20,974	17,387

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51。

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結餘表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金額中約港幣169,00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9,431,000元)已支付予首鋼集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客戶之合約工程欠款(應付款)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工程進度款額	212,339 (212,715)	209,277 (209,831)
	(376)	(554)
來自：		
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客戶欠款	186	312
已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562)	(866)
	(376)	(5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留款項為港幣14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26,000元)。

26.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原材料	535,113	454,060
在製品	36,939	8,842
製成品	274,961	78,876
	847,013	541,77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596,246	598,003
減：呆壞賬撥備	(221,054)	(273,382)
	375,192	324,621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數以記賬方式處理。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219,150	204,585
61至90日	56,428	3,613
91至180日	94,873	42,715
181至365日	4,741	70,661
一至兩年	—	3,047
	375,192	324,621

以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載列如下：

	集團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36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及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首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及有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136,209	92,002
61至90日	19,717	32,483
91至180日	—	9,056
181至365日	168	74
兩年以上	3,011	3,024
	159,105	136,639

本集團就對其關連公司銷售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及有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481,076	71,036
91至180日	5,202	36,205
181至365日	11,977	10,570
一至兩年	21,488	2,978
兩年以上	8,435	8,223
	528,178	129,012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25厘(二零零五年：3.25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受限制存款

該款項表示為開具信用狀而抵押予若干銀行之銀行存款。存款按年息0.72厘(二零零五年：0.72厘至2.07厘)計息。

存款將於信用狀獲結清後解除。

30. 已抵押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按介乎0.51厘至6.17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已抵押存款按1.9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代表為抵押本集團及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質押予銀行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借款時獲解除。

31.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492,690	421,018
91至180日	14,362	12,747
181至365日	5,649	39,187
一至兩年	7,602	45,765
兩年以上	3,531	2,293
	523,834	521,010

以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載列如下：

	集團	
	千美元	歐羅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1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25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予(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約為港幣1,70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596,000元)，賬齡在30日內(二零零五年：賬齡在61至90日之間)。

就向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作出之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

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包括應付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約港幣11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3,142,000元)，賬齡在181-365日之間(二零零五年：賬齡在61至90日之間)。

33. 融資租約債務

	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				
一年內	283	566	267	5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83	—	267
	283	849	267	801
減：未來融資費用	(16)	(48)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267	801	267	80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67)	(53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26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約債務 (續)

平均租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率為年息2厘(二零零五年：2厘)。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押記作為抵押。

所有融資租約債務均以港幣為單位，而港幣亦為訂立該等安排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34.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21,425	1,994,372	—	—
第二年	622,401	237,409	223,796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33,380	192,233	933,380	—
	4,577,206	2,424,014	1,157,176	—
減：列入流動負債須 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021,425)	(1,994,372)	—	—
	1,555,781	429,642	1,157,176	—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1,157,176	69,051	1,157,176	—
無抵押	3,420,030	2,354,963	—	—
	4,577,206	2,424,014	1,157,176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款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受之定息借款及其訂約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定息借款				
一年內	2,493,274	1,955,978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8,954	237,409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	192,233	—	—
	<u>2,792,228</u>	<u>2,385,620</u>	<u>—</u>	<u>—</u>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受之浮息借款及其訂約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款				
一年內	528,151	38,394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23,447	—	223,79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933,380	—	933,380	—
	<u>1,784,978</u>	<u>38,394</u>	<u>1,157,176</u>	<u>—</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款 (續)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 (亦相等於訂約利率) 幅度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年利率：				
定息借款	5.022%至6.120%	5.02%至5.85%	—	—
浮息借款	5.1125%至6.80%	5.38%至5.39%	5.1125%至6.80%	—

本集團之借款以若干資產抵押，並由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擔保，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8及50。

本公司之借款以若干資產及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抵押並由附屬公司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提供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8。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如下：

	集團		公司
	千美元	歐羅千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00	—	129,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6	250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其他金融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外幣遠期合約(流動負債)	91	2,103	91	—
財務擔保合約	—	—	3,563	3,258
	91	2,103	3,654	3,2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訂立多份外幣遠期合約，未平倉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屆滿日	遠期匯率
購入18,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港幣7.732元兌1美元
購入18,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港幣7.711元兌1美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及去年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257	1,464	(1,554)	26,167
匯兌差額	566	—	(3)	563
本年度計入收益表(附註13)	(996)	(96)	(51)	(1,1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4,398	(1,208)	13,19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827	15,766	(2,816)	38,777
匯兌差額	1,012	—	(45)	967
本年度計入收益表(附註13)	(2,116)	616	13	(1,487)
稅率變動之影響	5,896	—	—	5,89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19</u>	<u>16,382</u>	<u>(2,848)</u>	<u>44,15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港幣524,000,000元(其中港幣221,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二零零五年：港幣506,000,000元，其中港幣203,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當中約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港幣119,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3,000,000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上述遞延稅項資產。

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港幣152,000,000元(其中港幣16,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二零零五年：港幣138,00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集團及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5.14厘至5.2厘計息及已於年內償清。

38. 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集團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5.76厘至6.12厘(二零零五年：5.22厘至5.76厘)計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惟其中港幣785,75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3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37,251,215	927,45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a)	25,146,000	5,030
發行股份作為增持一間聯營公司 (其後成為附屬公司)權益之代價(附註b及c)	<u>271,659,999</u>	<u>54,331</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4,057,214	986,81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d)	1,000,000	200
認購時發行股份(附註e)	<u>929,000,000</u>	<u>185,800</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64,057,214</u>	<u>1,172,811</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25,146,000份購股權以介乎每股港幣0.295元至港幣0.41元之價格行使，導致共發行註冊資本25,14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保投資有限公司(「中保」)與郭鳳山先生、Silver Plus Development Limited及Middle Asia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香港加拿大維信匯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首秦註冊資本之35%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約港幣335,623,000元，其中港幣211,764,000元以現金支付，餘額港幣123,859,000元則以發行213,550,909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一」)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一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之完成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58元計值及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確認入賬。
- (c)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六日，中保與利達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立新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首秦註冊資本之10%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約港幣90,069,000元，其中港幣57,528,000元以現金支付，餘額港幣32,541,000元則以發行58,109,09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二」)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二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之完成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56元計值及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確認入賬。
- (d)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1,0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港幣0.295元之價格行使，導致發行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 (e)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Carlo Tassara International S. A.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53元(或淨價格約港幣0.5296元)認購92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新股。所得款項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用於本集團之其他投資機會。新股份已於認購事項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完成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於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9元。

所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地位相等。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該計劃）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若干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60日內接納。所有購股權均由授出日期起獲歸屬。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1,0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港幣0.295元之價格行使，導致共發行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持有情況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轉動 至其他類別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本公司董事	62,900,000	22,950,000 ¹	-	(1,000,000) ²	84,850,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18,360,000	-	-	-	18,360,000	12.3.2003	12.3.2003至11.3.2013	0.280
	149,208,000	52,796,000 ¹	-	-	202,004,000	18.11.2003	18.11.2003至17.11.2013	0.410
	<u>230,468,000</u>	<u>75,746,000</u>	<u>-</u>	<u>(1,000,000)</u>	<u>305,214,000</u>			
本集團其他僱員	110,000	-	-	-	110,000	12.3.2003	12.3.2003至11.3.2013	0.280
	11,000,000	(5,000,000) ³	-	-	6,000,000	18.3.2004	18.3.2004至17.3.2014	0.660
	<u>11,110,000</u>	<u>(5,000,000)</u>	<u>-</u>	<u>-</u>	<u>6,110,000</u>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76,700,000	(22,950,000) ¹	-	-	53,750,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61,850,000	-	-	-	61,850,000	12.3.2003	12.3.2003至11.3.2013	0.280
	52,796,000	(52,796,000) ¹	-	-	-	18.11.2003	18.11.2003至17.11.2013	0.410
	-	5,000,000 ³	(5,000,000) ³	-	-	18.3.2004	18.3.2004至31.12.2006	0.660
	5,000,000	-	-	-	5,000,000	18.3.2004	18.3.2004至17.3.2014	0.660
	<u>196,346,000</u>	<u>(70,746,000)</u>	<u>(5,000,000)</u>	<u>-</u>	<u>120,600,000</u>			
<u>437,924,000</u>	<u>-</u>	<u>(5,000,000)</u>	<u>(1,000,000)</u>	<u>431,924,000</u>				
年末可行使數目				<u>431,924,000</u>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乃由一名於年內成為本公司董事之承授人所持有，該等購股權於年內由「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重新分類為「本公司董事」。
2. 該等購股權乃由一名於年內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承授人所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1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3. 該等購股權乃由一名於年內不再出任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所持有。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有關購股權於年內由「本集團其他僱員」重新分類為「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購股權已於行使期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失效。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轉動 至其他類別 (附註)	年內行使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85,850,000	(22,950,000)	—	62,900,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18,360,000	—	—	18,360,000	12.3.2003	12.3.2003至 11.3.2013	0.280
	223,750,000	(52,796,000)	(21,746,000)	149,208,000	18.11.2003	18.11.2003至 17.11.2013	0.410
	<u>327,960,000</u>	<u>(75,746,000)</u>	<u>(21,746,000)</u>	<u>230,468,000</u>			
本集團其他僱員	3,100,000	—	(3,100,000)	—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110,000	—	—	110,000	12.3.2003	12.3.2003至 11.3.2013	0.280
	11,000,000	—	—	11,000,000	18.3.2004	18.3.2004至 17.3.2014	0.660
	<u>14,210,000</u>	<u>—</u>	<u>(3,100,000)</u>	<u>11,110,000</u>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54,050,000	22,950,000	(300,000)	76,700,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61,850,000	—	—	61,850,000	12.3.2003	12.3.2003至 11.3.2013	0.280
	—	52,796,000	—	52,796,000	18.11.2003	18.11.2003至 17.11.2013	0.410
	5,000,000	—	—	5,000,000	18.3.2004	18.3.2004至 17.3.2014	0.660
	<u>120,900,000</u>	<u>75,746,000</u>	<u>(300,000)</u>	<u>196,346,000</u>			
	<u>463,070,000</u>	<u>—</u>	<u>(25,146,000)</u>	<u>437,924,000</u>			
年末可行使數目				<u>437,924,000</u>			

附註：該等購股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惟仍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承授人持有。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虧損)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18,117	1,019	1,800,000	—	(2,943,620)	275,516
與累計虧損對銷	(1,412,855)	—	(1,800,000)	292,655	2,920,200	—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106,959	—	—	—	—	106,959
發行股份費用	(52)	—	—	—	—	(52)
年度溢利(重列)	—	—	—	—	155,039	155,039
	<u>112,169</u>	<u>1,019</u>	<u>—</u>	<u>292,655</u>	<u>131,619</u>	<u>537,462</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12,169	1,019	—	292,655	131,619	537,462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306,665	—	—	—	—	306,665
發行股份費用	(90)	—	—	—	—	(90)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35,185)	(35,185)
年度溢利	—	—	—	—	20,646	20,646
	<u>—</u>	<u>—</u>	<u>—</u>	<u>—</u>	<u>20,646</u>	<u>20,646</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8,744</u>	<u>1,019</u>	<u>—</u>	<u>292,655</u>	<u>117,080</u>	<u>829,498</u>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其後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頒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之貸項款額分別約港幣1,412,855,000元及港幣1,800,000,000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0條予以註銷(「註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儲備 (續)

來自註銷之進賬額當中，約港幣2,920,200,000元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本公司已就註銷作出承諾。根據承諾，因註銷而產生之餘下進賬額約港幣292,655,000元已轉撥至本公司於賬目記錄內之特別資本儲備(「特別資本儲備」)。另外，倘未來透過重估就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賬目中錄得之減值作出任何撥回，所變現總額超過撇銷額(以總額約港幣124,000元為限)將記入特別資本儲備內。最後，未來因變現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任何墊款作出任何撥回約港幣2,755,579,000元將記入特別資本儲備內。

如有本公司於註銷日期之任何債項或申索尚未繳清且未能與有權獲得有關利益人仕達成協議，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而言，特別資本儲備將不會被視為已變現溢利，並就公司條例第79C條而言將(只要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儲備處理。然而，該承諾須受下列條文所規限：

- (a) 特別資本儲備之進賬額可用作與股份溢價賬相同之目的；
- (b) 特別資本儲備之進賬額可扣除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賬因收取新代價或可分派溢利撥充資本而增加之數，而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所扣減之數轉撥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可供分派；
- (c) 特別資本儲備之整體總限額可扣除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賬因收取新代價或可分派溢利撥充資本而增加之數，而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所扣減之數轉撥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可供分派；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儲備 (續)

- (d)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或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撥備額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墊款變現墊款，特別資本儲備之整體總限額可扣除(如有)因出售或變現記入特別資本儲備之進賬額；及
- (e) 倘特別資本儲備之進賬額於扣除上文第(c)及／或(d)項條文之整體總限額超過總上限港幣292,654,712元，本公司將可自行決定將任何超額之數轉撥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可供分派。

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以代價約港幣335,623,000元增購首秦註冊資本之35%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乃以購入法列賬。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約為港幣22,486,000元。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持有首秦註冊資本之51%，由於本集團於當時並不控制首秦董事會之組成，故首秦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並無明顯差別。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調整 港幣千元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9,762	—	3,549,762
預付租賃款項	85,380	101,634	187,01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208	(14,398)	(13,190)
存貨	315,578	—	315,578
應收賬款及票據	74,835	—	74,835
其他流動資產	231,126	—	231,1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86,810	—	86,810
受限制存款	187,657	—	187,657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3,675)	—	(223,675)
其他流動負債	(1,643,562)	—	(1,643,562)
銀行借款	(1,857,677)	—	(1,857,677)
	<u>807,442</u>	<u>87,236</u>	<u>894,678</u>
所收購淨資產的35%			313,137
商譽(附註20)			<u>22,486</u>
			<u>335,623</u>
總代價，支付方式：			
— 股份交易(附註)			123,859
— 現金			<u>211,764</u>
			<u>335,623</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附註：作為收購首秦代價之一部份，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213,550,909股普通股已予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港幣123,859,000元，乃按收購事項日期所得之已公佈價格釐定。

港幣千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支付之現金代價	(211,764)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810
	<u>(124,95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了首秦註冊資本之10%，其代價為約港幣90,069,000元(「額外收購」)，從此次額外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支付代價港幣57,528,000元及以總公平值港幣32,541,000元發行58,109,090股普通股與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異，約為港幣600,000元。

收購首秦產生商譽，乃歸因於預期於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之盈利能力，以及預期合併對未來營運之協同作用。

由收購事項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秦對本集團年內之收益有港幣186,839,000元貢獻，而對溢利則提供港幣80,108,000元虧損淨額。

倘收購35%及10%的額外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集團收益應為港幣5,334,755,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溢利則應為港幣433,05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故未必能顯示在收購事項確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所能取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作出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二零零五年，收購首秦之部份代價約港幣156,400,000元乃分別以發行213,550,909股股份及58,109,090股股份（分別定值為每股港幣0.58元及港幣0.56元）之方式支付（見附註39(b)及(c)）。
- (b) 二零零五年，首秦成為附屬公司而於首秦之權益（原計入佔聯營公司權益）約港幣402,158,000元於收購事項後取消確認。

4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土地及樓宇	3,443	1,883
按時起租之船舶租用費	133,832	137,794
	137,275	139,677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租用物業及按時起租船舶之未來最低租金，本集團須支付之到期金額如下：

	按時起租之 船舶租用費		土地及樓宇		合共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3,393	140,608	407	408	143,800	141,01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89,373	583,387	683	504	590,056	583,891
五年後	137,980	287,423	1,426	1,501	139,406	288,924
	870,746	1,011,418	2,516	2,413	873,262	1,013,83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根據兩份按時起租之租船安排租用若干船舶。該兩項按時起租之租船安排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租賃期限為15年，本集團可選擇延長安排兩個月或提早兩個月終止有關安排。按時起租租船安排之每日收費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每半年上調250美元，其後每日收費將每半年上調125美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之經磋商租期為一年至十六年。此外，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土地作其若干辦公室處所及廠房之用。該幅土地之租賃乃就該附屬公司之合營年限而進行磋商。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根據經營租約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港幣1,52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87,000元)。經磋商後租約之平均年期一般為一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與租戶訂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其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為港幣514,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45. 承擔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9,624	644,5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1,815,703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持有。於損益表扣除之成本為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指定比率應付之供款。

除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按政府規定，按月薪之適用比率就為本集團中國若干僱員而設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或然負債

集團

本公司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妥善及依時履行及遵守其訂立兩項按時起租租賃項下作為租用人之每項責任、承諾及負債，向船舶擁有人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4。

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附屬公司動用之港幣44,532,000元(二零零六年：無)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其中港幣3,25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563,000元)於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財務擔保合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資產抵押

集團

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抵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8,19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838,000元)及港幣3,48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96,000元)。
- (b) 抵押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為港幣304,93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16,534,000元)。
- (c) 本集團於首鋼電力之51%股本權益及秦皇島板材之100%股本權益的抵押，有關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454,479,000元及港幣1,080,065,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等資產抵押。
- (d) 其附屬公司Shougang Concord Power Plant Holdings Limited、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及Point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資產的抵押，有關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61,838,000元、港幣196,693,000元及港幣194,83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等資產抵押。
- (e) 已抵押存款港幣10,12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等資產抵押。
- (f) 有限制存款港幣116,27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4,536,000元)。

公司

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本集團於首鋼電力之51%股本權益及秦皇島板材之100%股本權益的抵押，有關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454,479,000元及港幣1,080,065,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等資產抵押。
- (b) 已抵押存款港幣10,123,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等資產抵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及中保與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現代重工」，其為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保向現代重工轉讓首秦（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20%，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發表之公佈。

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完成，而本集團於首秦之權益已由96%降至76%。董事估計出售事項之稅前收益約為港幣90,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喜訊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物業之臨時協議，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代價相等於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金額。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時豐投資有限公司（「時豐」）與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ARL」）訂立有條件股份及期權認購協議，據此，時豐同意按每股1澳元認購28,000,000股ARL之新發行股份，連同14,000,000份免費隨附之期權，相當於AR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代價為28,000,000澳元（約相當於港幣174,200,000元）。上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澳洲聯邦的財政部長及ARL股東批准作實，該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悅源有限公司（「悅源」）與首秦就成立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首秦鋼材」）訂立中外合營協議。首秦鋼材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51,500,000元），將由悅源與首秦分別擁有49%及51%。首秦鋼材之主要業務將為鋼材產品之加工及生產。該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關連人士披露

除附註24及38所披露者外，本年度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彼等之重大結餘如下：

(I) 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貨	(a)	386,496	140,207
本集團提供電力、蒸氣及熱水	(b)	424,641	411,023
本集團購貨	(c)	2,384,264	1,225,801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d)	2,378	1,788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e)	960	960
本集團購入備件	(f)	49,943	21,738
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公司擔保	(g)	2,546,089	2,289,503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h)	120	100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i)	151	—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j)	66,397	2,636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k)	102,238	53,189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l)	24,703	13,007
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m)	610,777	104,006
本集團獲授貸款	(n)	488,291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關連人士披露 (續)

(I) 交易 (續)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貨	(a)	—	133,208
本集團購貨	(c)	—	1,966,710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k)	—	432
本公司			
首鋼集團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e)	960	960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h)	1,560	880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j)	2,408	2,636

(II) 結餘

與向首鋼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詳情載於附註24；

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8及37；及

與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2及3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關連人士披露 (續)

附註：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板材及非全資附屬公司首秦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及廢料。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鋼電力向首鋼集團銷售電力、蒸氣及熱水。
- (c)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原料及鋼材產品。
- (d)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及用作員工宿舍之住宅樓宇。
- (e) 就提供管理服務向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支付管理費。
- (f)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備件。
- (g) 首鋼總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以無償方式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港幣3,320,37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89,503,000元)之銀行貸款是由首鋼總公司提供擔保。
- (h)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業務及策略性發展服務。
- (i) 本集團與Shougang International Trade (Hong Kong) Limited(首鋼香港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物業。
- (j) 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按年利率5.1375厘至6.12厘而收取之利息。
- (k) 首鋼集團就加工、維修保養及運輸服務向秦皇島板材、首鋼電力、首秦及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收取服務費。
- (l) 本集團就提供加工及行政管理服務而向首鋼集團收取服務費。
- (m)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n) 首鋼集團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按5.76%至5.85%之年利率收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關連人士披露(續)

另外，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40。

(III)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現時為國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的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國企」)。同時，本集團是國家控制企業首鋼集團旗下的一個集團。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與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有若干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銀行額度。基於這些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分開披露並無重大意義。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宜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國企之交易對集團業務來說並不重大。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2,003	12,567	10,504	10,77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已顧及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保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加拿大維信匯富 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立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首長鋼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5,0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蕾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775,920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裝置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及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蕾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港幣200,000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裝置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蕾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	100	裝置廚房設備
東莞蕾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Δ	中國	港幣14,4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製造及裝置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
江門蕾洛廚房洗衣房設備安裝 維修有限公司 ^{ΔΔ}	中國	港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	95	裝置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首長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港幣2,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提供貨倉服務
首長鋼鐵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管理服務及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普通股	—	100	鋼筋貿易及 投資控股
星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41,025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船舶租賃
Ryegar Limited	英國/香港	2英鎊 普通股	—	100	船舶租賃
首長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CIT (Chart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船舶租賃
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00美元 普通股	—	70	投資控股
舟山首和中轉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浮式吊機租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Richson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Firstlevel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Power Pla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 [△]	中國	6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100	製造及銷售 鋼材板材
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3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96	製造及銷售鋼材 及相關產品
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61,170,000元 註冊資本	—	51	發電業務
Poi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喜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首長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舟山首和中轉儲運有限公司(「舟山」)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合作合營企業，為期三十年，舟山之註冊資本全部由Centra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Centralink」)投入。Centralink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ink可享有舟山業務所得溢利淨額之90%，惟須承擔舟山之所有虧損。合營年期屆滿或提早終止時，所有剩餘資產將撥歸Centralink所有。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間接 %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22.5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包括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料將會令篇幅過份冗長。